

##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

**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**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27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局长

**受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**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第1层1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朝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主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，其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执法。双方一致同意签订《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本协议）如下：

### 一、 委托执法事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在深圳市福田区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（不含行政强制）：

（一）对违反辖区内政策性住房的申请、受理、资格审核、房源分配、使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二）对辖区内政策性住房分配后日常管理及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三）对违反辖区内房改住房补贴事项的受理、资格审核、发放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四）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；

（五）与辖区内政策性住房、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及房改住房补贴相关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。

## 二、 主要执法依据

### （一）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### （二）地方性法规

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

### （三）规章

- 1.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
- 2.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
- 3.《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》
- 4.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
- 5.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
- 6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；
- 2.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执法事项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；
- 3.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.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执法权、办理有关管理事项，不越权执法，不将行政执法权及管理事项再行委托；
- 2.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权，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如实提供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；
- 3.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效的执法证件；
- 4.加强执法人员管理，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；
- 5.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，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，配合甲方将相关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；



6.因实施的受委托执法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诉讼时，在甲方指导下做好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。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委托期限**

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。委托期限满后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缩短或延长委托期限。

#### **五、委托执法经费**

区财政核拨。

##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本协议书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另上报福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协议书签署页 )

委托机关 ( 甲方 ) :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 签字 ) :

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8 月 9 日

受委托机关 ( 乙方 ) :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 签字 ) :

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8 月 9 日



